

证券代码：870199

证券简称：倍益康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于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p>

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草案）》（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具体以届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是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发展及管理需要进行的调整。本次变更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